

立法會須用特權法查「黑金事件」

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昨日舉行閉門會議，跟進有議員涉嫌收取黎智英捐款未申報事件。部分有份「分肥」的議員，不僅刻意隱瞞收取利益，而且在立法會為黎智英謀取利益，卻以「代收」作為逃避責任的借口。部分議員更是矢口否認，企圖蒙混過關。立法會必須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傳召包括黎智英在內的相關人士到立法會作證，將所有證據公諸於眾，才有可能將黑金醜聞暴露於陽光之下，維護立法會的公信力和本港的法治廉潔。

立法會《議事規則》對議員收受捐款有嚴格規管，不論是落自己袋或代人收取都必須申報，否則將受到立法會藉訓誡或譴責，或暫停職務或權利的處分。《議事規則》對議員收受捐款作出嚴格規定，目的就是防範利益衝突，確保議員能夠在公平公正的情況下議政，杜絕「黑金政治」。可是，梁家傑、李卓人、梁國雄卻以「代收」為名拒絕申報捐款，還振振有詞地指稱，捐款不涉及個人利益，並非議事規則管制範圍之內。事實是，梁家傑和李卓人都曾公然為黎智英的壹傳媒抽廣告事件「叫屈」，向商界施壓要求

落廣告。收錢議員既無主動申報收取黎智英捐款，更無申報與壹傳媒利益關係，明顯違反了立法會申報機制的規定，豈能借口「代收」蒙混過關？

收錢的幾位議員，都是長年在政壇打滾的政客，不是百般狡辯，就是矢口否認。可見，單靠立法會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要求有關議員自我澄清，根本難以查出事件真相，結果可能是不了了之。此次捐款事件涉事人數多，數目大，更關乎本港立法會議員的誠信，與市民最擔心的權錢交易、黑金政治有重大嫌疑。因此，為還原事件真相，維護本港法治廉潔，除了廉署立案介入外，立法會同樣需要引入《權力及特權法》調查事件。

反對派以往動輒引用《權力及特權法》調查別人，現在調查污染香港政壇的「黑金政治」，事關重大，更需要引用特權法，反對派議員沒有理由反對。立法會只有引用特權法強制黎智英到立法會作證，交出所有捐款的證據，才有可能將「黑金醜聞」揭露於人前，切實維護香港的法治、廉潔的核心價值。

伊波拉殺傷力大 防疫寧緊勿鬆

多個西非國家的伊波拉病毒疫情持續，衛生防護中心聯同醫院管理局昨日召開聯合會議，宣佈採取一系列監察防範措施，包括曾到過該地的人若出現發燒，會即時隔離及進行快速測試。事實上，本港雖然與爆發疫情的西非相距萬里，但作為國際航運樞紐，難保感染者沒有透過國際航班來港，將病毒帶入境。伊波拉病毒具有極高的傳染性和殺傷力。本港地狹人稠，一旦爆發伊波拉疫情，隨時會引發嚴重傷亡。沙士時的慘痛經驗歷歷在目，當局防疫工作須寧緊勿鬆，嚴防病毒流入本港。

引發西非疫潮的伊波拉病毒被喻為世紀病毒，散播力強，死亡率高，現時全球仍無疫苗防止擴散，患者只能靠抵抗力擊退病毒。世衛指今次疫潮是首次發現伊波拉病毒以來，最大規模一次爆發，爆發地區人口多，流動性大，疫情難以控制，引起國際社會高度關注。香港人煙稠密，萬一在本港出現個案，隨時引起社區爆發，病毒可能快速傳播，後果不堪設想。當局迅速加強防疫措施，衛生部門及時召開緊急會議，部署防疫工作，做法值得肯定。

根據入境事務處數字，爆發伊波拉疫情國家訪港旅客，今年1月至5月有約4千人次。本港現時雖然未發現懷疑伊波拉病毒案例，亦沒有航班直航西非有關國家，但本港作為國際城市，來自世界各地人士每日均會來港旅遊或公幹，特別是不少來自疫情地區的居港非洲人，可能在回鄉探親或商貿往來期間染病後再輾轉回港，其他地方的旅客亦可能途經疫情國家時感染染病後來港，當局對於伊波拉病毒風險絕不能掉以輕心。當局必須密切監察機場和出入境管制站情況，慎防輸入性個案，確保防疫工作警鐘長鳴，避免掛一漏萬。

專家指出，伊波拉病毒可透過飛沫、身體接觸和任何體液傳播，傳染效率十分高，經常接觸患者的醫護人員和家屬較易感染。利比里亞和塞拉利昂便分別有醫生感染病毒。由於本港未有應對伊波拉病毒經驗，當局應汲取過去多次的防疫經驗，做好醫院預防措施，確保呈報機制有效，並加強前線醫護人員的防護裝備。另一方面，亦要加強市民對伊波拉病毒的認識，讓市民知所防範，如無必要，市民不應前往西非地區，以策萬全。

(相關新聞刊A12版)

《蘋果》甘當PNAC反華馬前卒

論壇發表17批評文章 假「教育機構」屢干港事務



盧瑞安。資料圖片



王敏剛。資料圖片



陳勇。資料圖片



周浩鼎。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根據早前署名「壹傳媒股民」人士向傳媒爆料所提供的信件，「禍港四人幫」之一的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一直與「新美國世紀計劃」組織(Project for the New American Century, PNAC)互相勾結，旗下的《蘋果日報》更協助該組織密集發表反華及干預香港事務言論。單在2004年，PNAC先後在《蘋果》的論壇發表17篇文章，內容無一不是批評中國。該組織以「教育機構」自居，卻主張以戰爭解決問題，亦多次干預香港事務，以達至抑制中國崛起的圖謀。



PNAC的聲明證美國勢力干預香港內部事務。

刊登日期	文章題目	作者	內容概要
2004年2月2日	台港民主 美國有責	W. Kristol	評論台、港民主發展
2004年2月12日	北京才是海峽危機元兇	G. Schmitt	批評中國對台政策
2004年2月23日	美國勿阻陳水扁連任	W. Kristol, E. Bork	批評美國對華政策
2004年3月1日	美國要回應北京威嚇	G. Schmitt, E. Bork	評論香港民主發展
2004年3月4日	法國叩頭 不甘後人	E. Bork	批評歐盟撤華武器禁運
2004年3月8日	北京從不想香港民主	E. Bork	否定《基本法》內容
2004年3月26日	美國趕快祝賀陳水扁	G. Schmitt	爭取確認阿扁當選
2004年3月30日	中美六大交鋒點	E. Bork	建議華府更強硬對北京
2004年4月5日	《基本法》牽着美國走	E. Bork	否定《基本法》內容
2004年4月29日	美國請揚棄一中政策	W. Kristol	否定「一個中國」
2004年5月12日	北京再向香港說不	E. Bork	否定香港「高度自治」
2004年5月19日	阻台入世衛大錯特錯	E. Bork	批評北京對台立場
2004年5月25日	美國應回報阿扁善意	E. Bork	建議華府更支持阿扁
2004年6月2日	美國縱容中國核擴散	G. Schmitt	批評華府支持中國加入「核供應國集團」
2004年7月31日	單靠致富不會有民主	E. Bork	批評中國民主發展
2004年11月1日	鮑威爾搞亂對台政策	E. Bork	批評美國「一國中國」立場
2004年12月4日	自由世界縱容中共	E. Bork	批評國際不壓制北京

鼓吹新保守主義 倡戰爭解決問題

PNAC於1997年成立，鼓吹新保守主義，認為只有美國才有能力和資格領導世界，主張防止世上出現另一個超級大國，甚至要以戰爭解決問題。組織雖然自稱為非謀利教育機構，但在喬治布殊擔任美國總統時，實際上已是足以左右白宮決策的智庫，時任副總統切尼、國防部長拉姆斯菲爾德及副部長沃爾福威茨都是組織核心成員。PNAC早在1998年已提出要打伊拉克，最終美國在2003年以反恐為由出兵伊拉克。

高調呼籲美官員議員介入

在香港，PNAC亦動作多多，透過《蘋果日報》發表反華及干預香港事務的言論。單在2004年，PNAC先後在《蘋果》的論壇發表17篇評論文章，《蘋果》恍如PNAC的專用陣地。在《北京從不想香港民主》一文中，作者聲言「北京制訂的基本法並不容許全面民主……說句公道話，相比任何國家，美國對香港的民主理想

更加表示支持」；在《北京從不想香港民主》一文中，作者更高調呼籲美國干預香港事務：「香港回歸中國時，很多美國官員和民選議員都答應會保衛香港自治和自由……那些曾承諾保衛香港自由及體制的人，現在應實踐他們的保證。」

介入港政有前科 向國會發備忘錄

其實早於2002年，PNAC已開始介入香港政局。時任主席的William Kristol帶頭向美國總統喬治布殊發表聯署信，要求他反對香港就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同年9月，PNAC向美國國會發出備忘錄，結論是：「美國應停止依據北京對香港的藍本，並設計一套支持港人渴望民主的政策。那裡的民主鬥士要求通過一個憲法會議，讓他們可決定其政府制度。這一努力值得美國及其他承諾於香港回歸中國管治後仍聲援香港的民主國家的支持。」備忘錄清楚要求華府主導香港管治的目的。根據其構思，美國需要聯合英國，擠走中國在香港的影響

力，並通過憲法會議，「還政於民，讓其自決」。

曾全文轉載李柱銘《紐約時報》文章

2003年6月，「禍港四人幫」成員之一、民主黨創黨主席李柱銘率領香港反對派前往美國，乞求華府「爭取香港民主」及反對二十三條立法，更在《紐約時報》發表文章，聲言「香港將受到來自中國的最嚴重襲擊」。PNAC隨即再向美國國會發出備忘錄，更全文轉載李柱銘文章，並要求美國出面「捍衛香港的民主」。

當李柱銘顧問「穿針引線」兩年

PNAC副總裁Ellen Bork曾派來當李柱銘顧問，長達兩年，被指「穿針引線」，構築「港美干預直通車」。2004年，組織連同「美國香港委員會」發表聲明，聲言支持香港民主發展，明目張膽干預香港事務之餘，又倒過來批評對香港擁有全面管治權的中央政府干預香港自治、阻撓民主發展。

亂港添鐵證 各界狠批賣國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主席黎智英勾結反華外國勢力多一筆鐵證。香港各界人士批評，香港文匯報曝光的文件，足證黎智英及其餘「禍港四人幫」的成員，多年來處心積累，勾結外國勢力，多渠道地搞亂香港，令香港變成外國勢力圍堵中國的基地。雖然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未立法，但在「一國」之下，黎智英等的行為有可能已經觸犯煽動及叛國罪。

盧瑞安：極具危害性人物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批評，「禍港四人幫」之首黎智英，一直以來的言與行都是以「擾亂社會秩序、達國家必反」為己任，是一個極具危害性的人物。他與「禍港四人幫」成員李柱銘、陳方安生多次跑到美國「唱衰香港」，令人覺得他們不是為香港福祉。

他續說，是次曝光的信件，進一步印證「禍港四人幫」積極拉攏外國勢力介入香港事務，目的就是要將香港變成「圍堵」中國的平台。黎智英作為「美國政府的代言人」，操縱龐大的傳媒機器，每日透過不同的渠道，向社會各階層灌輸反中央的思想，對近期香港社會出現各種反政府、衝擊行為是責無旁貸的。

王敏剛：向美「獻媚」邀干港事

港區人大代表政法小組組長王敏剛指出，有關信件顯示，「禍港四人幫」於2004年已經主動向美國白宮「獻媚」，邀請外國政府干預香港內部事務，而2003年發生了反對基本法廿三條立法的七一遊行，時間極為巧合，令人覺得「禍港四人幫」沒有邀請外國反華勢力干預香港，也不會有人相信。

他續說，信件也證明黎智英向美國獻媚，並非一朝一夕的事，而是一項處心積慮的計謀，試圖利用衝擊香港，達到圍堵中央政府的目標。前美國國務卿希拉里在其自傳也曾提到，倘某地區的價值觀念與美國相近，美國應扶植當地的反政府的勢力擔任美國的代言人，和「禍港四人幫」的成形過程是一致的。

「『新美國世紀計劃(PNAC)』，和美國軍火商有密切的聯繫，更對中國絲毫不友善。」王敏剛強調，港人必須擦亮眼睛，不要被「禍港四人幫」所煽動，又認為在「一國」下，即使廿三條未立法，有關人等所為已經違反了煽動及叛國罪。

全國人大代表、新界社團聯合會理事長陳勇指出，美國的反恐法例是全世界最嚴厲的，否則斯洛登就毋須流亡到俄羅斯。「當美國與伊朗開戰時，一間美國傳媒去信伊拉克，表示支持伊政府，美國政府會如何對待？正所謂過得自己，過得別人。」

陳勇：維護美利益 非為香港好

他續說，有關文件顯示，「禍港四人幫」及其黨羽根本不是為了香港好，而是試圖挾香港民意自重，去維護美國的利益，「國家近代史中，有很大人物及歷史都花很多筆墨去形容這等人。大家比對一下，就知道這些(『禍港四人幫』)是什麼人。」

周浩鼎：「黎獻金」來源令人懷疑

民建聯副主席周浩鼎批評，「禍港四人幫」等表面打出一副關注民生、爭取民主的模樣，原來骨子裡就在協助美國，在東亞地區進行圍堵中國的行為。文件中更進一步引證，黎智英的財政來源或與美國政府有「極密切」的關係。

他續說，黎智英近日已被「踢爆」是反對派陣營的「金主」，廉政公署應該調查收取「政治獻金」的議員，黎智英也應該站出來清楚交代，是否勾結美國進行反中亂港之事。

總監曾任情報工作 助肥黎緬甸掘金



Gary Schmitt為PNAC的行政總監，任期為1998年至2005年，可說是PNAC的「開國功臣」。他的背景亦不簡單，曾在美國參議院情報委員會(Senate Select Committee on Intelligence)工作，及後為美國總統列根服務，於

總統情報顧問委員會(Foreign Intelligence Advisory Board)擔任行政總監。他亦曾擔任美國國防部的顧問。在2006年，PNAC這個美國主要智庫沒落，Gary Schmitt亦承認PNAC已自然地結束。他表示，這項目並沒有想過長期運作，而且已完成

任務。不過Gary Schmitt的任務卻未結束。他在2012年加盟AEI(美國企業研究所)，繼續其保守主張。而以往同屬PNAC的前美國國防部副部長沃爾福威茨，今年6月曾被《東周刊》踢爆他低調來港密會黎智英。另外，此人亦曾協助黎智英在緬甸掘金。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